

项目编号：SX-JSZB(2022)-021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办公用房续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ZB(2022)-021

项目名称：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2,47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47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47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475,400.00	32,47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公用房续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内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可在互联网查询信息以投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6 层 609 室

联系方式：029-62258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星、郑凌汐

电话：029-62258399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03
3	采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 联系人：郑工、董工 电话：029-62258399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分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少于 12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内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可在互联网查询信息以投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U 盘 壹个：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响应一览表壹份。
11	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采购文件 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

		<p>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审办法	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13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16	租赁服务期	<p>自2022年10月01日到2025年09月30日止共三年。</p> <p>（服务期限满1年后，所提供的服务甲方绩效考评合格，在采购内容相对固定、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p>
17	服务标准	租赁场地需满足业务办公的需求和基础功能
18	服务范围	租赁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办公场所的日常办公需求。
19	服务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其他事项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活动须参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执行。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二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
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直至完成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租赁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采购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谈判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7)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成交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认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定额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

2.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

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09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定原则：

1.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谈判方式及程序：

2.1. 初审和初评：先对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和初评。

2.1.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技术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供应商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租赁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3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致。

2.4 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2.6. 如果采购人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

2.7.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谈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3、成交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旭辉中心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七路以北，有 2 幢写字楼和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 12.77 万平方米，2017 年建成，2018 年 11 月，旭辉集团将未出售的 2 号楼 3-4 层及 7-18 层全部出租给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其打造智能化办公服务空间，目前供应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租用的为 7-10 层部分。

本项目办公用房位置交通便利，便于应急出动，统筹兼备，便于资源整合。并且距离西安市政府较近，便于工作联系和后勤保障。

二、采购内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租赁旭辉中心办公用房位于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七路以北旭辉中心 2 号楼，层数为 7 层至 10 层，计租面积 9495.72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租赁场地满足业务办公的需求和基础功能。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签订三年租房合同，因原项目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正常的办公不受影响及前期的沿用，特为办公用房进行续租。

三、服务要求:

1、租赁房屋为现房，租赁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办公场所的基础功能，满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日常办公需求。

2、供应商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四、租赁服务期:

1、本项目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共三年。

（服务期限满 1 年后，所提供的服务甲方绩效考评合格，在采购内容相对固

定、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2、**本项目租金价款：**包含办公地点租赁、原有硬装维护维修费用、公共区域水电费、公共区域消耗品（卫生纸、洗手液）等，不含不含办公区电费、税费、物业费。

3、租赁房屋的维修：

供应商负责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主体结构、用水主管道、取暖设备、电力设施；

采购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除出租人负责维修的部分由承租人负责。

五、提供的其他服务要求：

停车服务：

 提供 2 个免费地面车位及 20 个免费地下停车位，其余私家车按照 150 元/月（包月），或 3 元/小时（临时停车卡）。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项目编号：SX-JSZB(2022)-0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2 年房租款项人民币_____元；2023 年在国家财政预算下来一个月内支付 2023 年房租款项人民币____元；2024 年在国家财政预算下来一个月内支付 2024 年房租款项人民币____元；2025 年在国家财政预算下来一个月内支付 2025 年房租款项人民币____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租赁地点、租期

(一) 租赁地点：西安旭辉中心 7-10 层

(二) 租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租赁费项目的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SZB(2022)-02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办公用房续租项目、项目编号：SX-JSZB(2022)-021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120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续租项目
项目编号	SX-JSZB(2022)-021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租赁服务期	
说明：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3.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注：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可提供空表，若提供空表视为商务条款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要求技术指标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请按本项目采购要求和参数内容，对应招标文件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采购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120__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承诺书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是或否）联合体投标。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 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谈判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业绩经验等证明材料，必要时可另自拟个人简历。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日期：_____

7.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u>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续租项目</u>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